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26,119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26,11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

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23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刘斌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	2.3156	11.58%
陈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0.9924	16.54%

二、核心技术人员					
刘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9924	16.54%
孙 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0.9924	16.54%
陈琦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0.8270	16.5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合计 52 人)			210	33.7910	16.09%
合计			253	39.9108	15.78%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康立忠	中国	副总经理	12	4.9620	41.35%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预留授予合计 18 人)			45	17.7391	39.42
合计			57	22.7011	39.8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6 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78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安排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本次暂不为其办理股票归属。

因此，本次公司实际向 76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626,119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6 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26,119 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86,943,358	626,119	487,569,477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86,943,358 股增加至 487,569,47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4SUAA1B0027）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7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9,222,771.00 元，

其中，新增股本 626,119.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8,596,652.00 元。因此，本期实际向 76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626,119 股。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482,616.2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87,569,47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26,119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